

法律基础教程

法律基础教程

Falu jichu jiao cheng

张书勤 程延文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河)

辽宁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21千字

1990年12月 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7500册

责任编辑: 刘宪芹

责任校对: 勤 文

封面设计: 李有志

ISBN 7-5611-0343-3/D·15 定价: 3.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本《意见》的补充通知，即（87）教政字015、016号文件精神编写的。

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本原理和宪法、民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本书供高等师范院校学生作教材，及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自学法律的读本。

前 言

《法律基础教程》是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本《意见》的补充通知，即（87）教政字015、016号文件精神编写的。

本教材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对师范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为出发点，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地向学生阐述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宪法、民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刑法、诉讼法的基本知识，以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遵纪守法的专门人才。

本教材具有内容稳定、结构合理等特点，它既可供高等院校对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观念教育使用，也可作为其它各类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参考教材，还可作为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自学法律的读本。

本教材由辽宁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大连大学师范学院、辽宁外语师范专科学校等五所院校的八位同志合作编写。张书勤、程延文任主编，程乃胜、王海军任副主编。执笔分工是：张书勤（绪论、第一章）、程延文（第二章）、钟福顺（第三章）、田在华（第四章）、程

乃胜（第五、九章）、姜玲（第八章）。全书最后由张书勤、程延文统改、定稿。

此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论著、教材和研究文章，并得到参加编写同志所在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切希望得到同行的指教，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8)
第二章 宪 法	(40)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0)
第二节 宪法的概念	(44)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0)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9)
第三章 民 法	(8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9)
第四章 婚姻法	(13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34)

第二节	结 婚	(14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4)
第四节	离 婚	(151)
第五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	(155)
第五章	义务教育法	(158)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8)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165)
第三节	义务教育法的重要意义	(170)
第六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74)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性质、目的 和原则	(174)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181)
第三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84)
第四节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所应负的 法律责任	(187)
第五节	正确认识对集会游行示威权利 的保障和限制的关系	(190)
第七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3)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与任务	(19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	(198)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5)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212)
第八章	刑 法	(21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8)
第二节	犯 罪	(228)
第三节	刑 罚	(244)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52)
第五节	关于当前青少年犯罪的问题·····	(263)
第九章	诉讼法 ·····	(270)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共有原则·····	(27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7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9)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法的基本理论就是关于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要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法，法的起源和历史演变过程，各种不同类型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等，而重点是有关社会主义法的性质、作用和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因此，它是各种法的基础理论，是学习法律知识的起步和入门向导。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的产生

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表明，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早在原始公社时期，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也没有法。那时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氏族成员所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反映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习惯。诸如：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互相帮助、共同祭祀死者的习惯，参加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习惯，以及禁止氏族内部通婚的习

惯，等等，这些习惯将原始社会的一切关系调整得好好的。如果有人违反了这些行为规范，则由氏族成员共同决定处理，或由氏族首领临时处置，而不需要由特殊的机关来强制人们遵守。正如恩格斯曾高度赞扬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法，只有习惯。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被某些氏族首领所占有，于是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使原始社会彻底瓦解，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对抗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利益和秩序，不仅需要建立一整套的特殊暴力机构，如国家、军队、警察、监狱等，还需要制定出与此相适应的，反映其统治阶级意志的，并能迫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这种强制执行的行为规范，便是法。可见，法是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私有制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私有制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对立是法产生的社会政治根源。总之，法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其统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由于文化的发展，自有了文字后，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机关制定的成文法。以后，又经过不断的补充

和修改，使成文法更趋于稳定和完善。

二、法的发展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根据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而对法所进行的基本分类。法从原始社会末，奴隶社会初产生出来之后，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着。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在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五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除了原始社会之外，与其它四种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下，具有各不相同的阶级本质和特征，然而，它们在根本性质上又具有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少数剥削者意志的体现，是剥削阶级统治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可以把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它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奴隶制法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奴隶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是非人的法，其基本特点是：

（1）保护奴隶主私有制，特别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

和奴隶的完全占有。法不把奴隶当作人，而只是权利的客体。罗马《国法大全》明文规定，“奴隶主拥有对自己奴隶的生命权”。

（2）公开确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并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我国西周就有“刑不上大夫”的等级特权规定。

（3）刑罚极其野蛮残酷，惩罚方法主要是残害身体和割裂体肤。例如：我国西周时期将墨、劓、剕、宫、大辟作为惩罚手段。

（4）保留着原始社会某些行为习惯规范的残余。比如奴隶制的同态复仇赔偿制度，就是原始社会的血族复仇的演变形式。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适应地主阶级的需要，伴随着封建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建立在封建制国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封建地主阶级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是特权法，其基本特点是：

（1）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维护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依附关系和无权地位。

（2）确认和保护封建的等级特权。例如，中国封建制法就规定有“议”、“请”、“减”、“官当”、“收赎”、“荫庇”等六项等级特权制度。因此，马克思称封建制法为“特权的法”。

（3）司法专横，刑罚野蛮残酷。无论是中国或外国，一切封建制的刑罚都是十分残酷和野蛮的。中国唐朝的武则天

时代，就用著名的酷吏采取各种惨烈酷刑百般折磨囚犯，如酷灌鼻、禁地牢、盛之于瓮、以火炙之等。中国封建社会有著名的五刑：笞、杖、徒、流、死。说明封建制刑罚残酷无比。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是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资产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法是维护资本特权的法，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其主要特点是：

（1）确认并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法律明文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维护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法规定，维护“所有的人”的民主、自由、平等的权利，以及由民主、自由、平等权利所构成的人权，并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其实质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

（3）以“契约自由”为核心。资本主义法同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相比较，无疑是一种历史进步。因它从根本上废除了奴隶制时代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封建制的等级特权制度，从而确认了一切公民在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资格。对于这种历史进步应当给予肯定。如果不正视这种历史现实，把资本主义法与奴隶制、封建制法等同看待，甚至认为资本主义法比奴隶制和封建制法更坏，那显然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但是，资本主义法毕竟是另一种类型的剥削阶级法，它虽然在形式上确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的原则，但事实上不可能真正做到。它推翻了封建专制和等级特权制度，却确立和巩固了资本的特权，公开宣布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确认为最高原则。资产阶级标榜的一系列民主、自由、平等，其最核心的内容是“契约自由”，契约自由的实质就是保证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和财富就是权利的象征，一切社会关系都在围绕着这根主轴来旋转。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这就最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特征。

4.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法，它是在废除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的，它在反映的意志上、制定的机关上、实施的方式上、目的和作用上，特别是在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上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根本不同的。（详见第三节）

第二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字，古文为灋。《说文解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意思是说，法要象一碗水端平似的，所以用水字边。廌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性忠厚，见人斗，则以其角去抵触那亏理的一方。这反映了古人对于法的理解，就在于要用它“触去不直”，使其“平之如水”。因此把法作为断案和解决纷争的依据。

但此时的法主要是指刑法或刑罚。在我国古代是“刑”“法”“律”不分的。这与当时的生产力很不发达，各种经济关系不够严格的现实状况有直接关系。

现代意义上的法的含义与古代法的含义有所不同。我们现在所说的法，从广义来讲，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不仅包括刑法，还包括宪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教育法、诉讼法以及其他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等等。

现代法的科学定义的得出，是对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考察认识的结果，更是对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进行深入分析的必然结论。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法的本质是什么？古往今来，许多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并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和回答：“法就是政治上的正义”；“法是理性的表现”；“法是公意的宣告”；“法是神的意志”；“法是主权者的命令”。他们关于法的这些解释都脱离了社会经济条件，离开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些实质性问题，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推理。他们的解释只是说明了法的一些外部和非本质的属性，而掩盖了法的内在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法这个特殊的社会历史

现象才得到了真正科学的解答。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法与经济、法与阶级、法与国家的必然联系，指出了法的本质属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性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性。也就是说，法的本质属性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反映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掌握国家财政大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8页）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法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即使反映了一点被统治阶级意志，也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更大的利益而作出的某些“让步”。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人民群众的强大压力，资产阶级在法律上规定了一些保护人民利益的条款，这并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共同意志”表现，而是资产阶级用来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一种手段。归根到底，法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和愿望。因个别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和愿望往往代表不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少数人的意志；法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

体现。所谓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选集》第25卷，第75页）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固定下来，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事实证明，任何法都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阶级头脑里固有的，而是由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决定法的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产生出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因为任何统治阶级都生活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它不能脱离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否则将使法成为一纸空文而不能实现。所以，马克思说：“每种生产方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5页）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本质上就是对现存生产关系和物质利益的概括和反映。离开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也失去了它所存在的基础。可见统治阶级制定的法，“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